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三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鑄印工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周德鴻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林潤訪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蔡雨澤、李文周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此令。  
 任命熊夢華爲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派石凌漢爲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主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劉和珍以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畢慶林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夏貴明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方永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吳世英爲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科長鄧述魯、陳果會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陳果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草雲塵爲交通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範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坤祺爲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糧食事務所副所長，吳祖鏡爲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懿德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新亞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良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卓大生、呂傳鈴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鍾濬爲台灣省糧食局科長，林學俊、林平賜、鄧樹林爲台灣省糧食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瑞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科長，陳維增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長，黃仲民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樓具瞻爲台灣省警務處特務大隊副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福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乃澄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警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克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楊浚明爲總統府參事。此令。

任命劉澤民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僑務委員會秘書莊心在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岳爲內政部麻藥藥品經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甲三爲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堅烈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長，馮萬青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乃英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吳維和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秘書，楊濟華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學海爲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王雲章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科長，張次謀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懷讓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總隊附，石介大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長，梁志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局長，王德明、劉永渠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其純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督察長，周懋樹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懿中爲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上官業佑爲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慧濂署台灣省基隆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財)字第四九四號  
 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茲將修正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  
 第一條 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由外洋運進各貨價值在銀元四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向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華民國領事館簽證貨單始得入口  
 前項銀元四百元在領事簽證時得照銀元一元五角五分折合美金一元之比率折合爲二五八、〇六美元或等值二五八、〇六美元之其他外幣海關並得照上述美金或其  
 他外幣之數額依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普通商品結匯牌價折合爲通行之貨幣

第三條 簽證貨單應備白色正本一份黃色副本二份其式樣由外交部規定用中英文印製蓋發交駐外領事館及海關備用

第四條 貨商領取簽證貨單逐項填明不得缺漏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華民國領事館簽證

第五條 貨商填該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其於商業上有特別名稱者從其特別名稱  
二、貨物經評定分類者應填明等級  
三、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  
四、貨單內所稱價格填出口商之出口價格其按當地幣制計算者應註明當地幣制單位並應將上船價格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分別於附註欄內註明  
五、貨物進口港名未能決定時填擬入口港名  
六、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未能決定時填擬運輸船舶或鐵路名稱  
七、貨單篇幅不敷填寫時應另購新貨單  
八、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六條 領事館簽證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單內所填事項應逐一查驗確實方予簽證並加蓋館章如認爲有調驗單據之必要時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貨單所填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均應查明令飭更正或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方予以簽證

第七條 貨單簽證後由領事館將白色正本或藍色副本發交貨商轉交提貨人送關查驗黃色副本二份一存領事館一由領事館彙送外交部備查

第八條 貨商請領貨單除正本外得加領藍副本每套收費爲正本五分之一(未領正本者不得請領藍副本)此項藍副本得爲已領正本之佐證報關時與正本同樣有效

第九條 領事館發給簽證貨單時按正本每份收手續費銀元一十五元五角此數係按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中央銀行當天牌價銀元對外幣(美金)折合率爲準

第十條 貨商得預領貨單但應分別按照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繳費領事館所收貨單簽證手續費應由指定人員收納保管按月匯解國庫其匯解辦法由外交部隨時商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事館經簽發貨單應按照貨單號碼順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報告表編製報告前條表件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以航(快)郵投送外交部但貨單副本如因數量過重寄遞不便時以平郵寄遞

第十二條 領事館辦理簽證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仍應如期備文呈報並附結存表一份

第十五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事項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六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報於同一貨單內但貨物銷售於同一進口商家而填在同一提單內雖分裝兩輛以上之汽車仍得填報於同一領事館簽證貨單內

第十七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物單正本或藍色副本隨交海關查驗

第十八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第九條規定簽證費數目兩倍(即銀元卅一元)補繳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前項簽證費應以銀元三十一元爲基準照第二十二條規定銀元對美金之比率折合爲美金二十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數額依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普通商品結匯牌價折合爲通行之貨幣

第十九條 貨商遺失領事簽證貨單者均應納費補領或遺失經簽發貨單者均應納費補領

第二十條 貨商誤填作廢貨單預領逾期及未逾期繳回貨單概不退費預領貨單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十一條 海關收到領事館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貨單正本或藍色副本按照簽證領事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收費清單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并將所收貨單正本或藍色副本暨補單正本用乙種報解表送財政部關務署所收各費逕解國庫並將國庫簽證繳款書之報表聯寄送外交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簽證手續費以銀元爲標準照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中央銀行當天牌價銀元對外幣(即美金一元折合銀元一元五角五分)兌換率折收駐在國之貨幣

第二十三條 在貨物相近地如無中華民國領事館得由商務員或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館代辦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七九一號 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呂福和 台灣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新昌人 住新竹縣東區中正路三巷六號

溫宗見 同所總務課長 男 年六十歲 廣東梅縣人 住新竹縣東區文華里北大路二巷三號

張中和 前同所技正 男 年三十五歲 河南臨

汝人 住新竹縣東區文華里北大路一巷九號  
張麗娟 前同所辦事員現人事助理員 女 年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 住新竹縣東區文華里北大路一巷一號

蕭丕 前同所雇員 男 年四十歲 台灣人 住桃園大溪鎮興和里

溫宗見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呂福和 記過一次  
張中和 張麗娟 均書面申誠  
蕭丕 不受理

緣台灣省政府准監察院閩台監察行署糾舉新竹山林管理所課長溫宗見等嚴請將公家宿舍由私人承租藉以圖利所長呂福和和從非法請求擅將公家宿舍退租由私人租賃殊有濫職之嫌更於呈復林產局文內捏辭隱瞞尤爲非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省府送經飭據新竹市縣政府一再查復認爲該山林管理所課長溫宗見前技正張中和前辦事員現人事助理員張麗娟前雇員蕭丕所長呂福和等均不無失職應一併移付懲戒特檢同卷宗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蕭丕前在新竹山林管理所任職時係屬雇員依照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第一〇一一號指令核示雇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本會應不予受理茲將呂福和等四員論列於左：  
原料舉案略稱查新竹山林管理所原向新竹市政府承租親仁里18 27 40 41 42 31 38 等號市產房屋七棟爲職員宿舍其間42 41 38 31 40 等號配給張麗娟溫宗見張中和蕭丕胡天鐘分住18號爲單身職員公共宿舍27號借與砍伐業者鍾進坤居住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市政府因需要公用房屋以通知書通知該所於承租市有房屋內抽出親仁里住宅41 27兩號房屋交還經交涉結果27 40兩號由市府收回18號仍由該所向市府續租職員溫宗見張中和張麗娟蕭丕等簽請將伊等住宅以私人名義承租該所長呂福和和先爲轉函請求後又自請退租該員等承租後蕭丕即將住宅頂讓得黃金二兩六錢審核經過事實市府所欲收回兩號住宅其一號且係該所已借外人居住者則其餘宿舍自仍得繼續租至爲明顯該溫宗見乃主管課長不爲公家積極商請續租竟與張中和張麗娟蕭丕等濫請由私人承租藉以圖利該所長呂福和和從非法請求雖無串同圖利實證而擅將公家宿舍退租由私人租賃殊有濫職之嫌更於呈復林產局文內所敘情形多與事實不符捏詞隱瞞尤爲非法云云據被付懲戒人呂福和和申辯略稱一、本所前向新竹市政府租得市營房屋七棟(18 27 40 41 42 38 31等號)充作本所職員宿舍除18號作爲單身公共宿舍外其餘均爲有眷職員居住租約訂明有效期間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租期將滿時經派本所庶務員傅一德依限申請續承租該七棟房屋在案惟於同月二十九日准市府財政科新市財產房字第四十

三號通知本所承租2741號房屋二棟租期屆滿應予收回並限於同月三十一日遷出本所旋以新林總字第一七三號代電請准租租嗣又准市府財政科新財產字...

林總字第69號代電請准予續租去後又於同月二十八日准新竹市府第105號代電略以該二棟房屋業已撥供空軍承租...

所收回房屋二棟之經過情形至其餘房屋雖經一併申請並函電往返三次而始終未准市府批復...

催索房屋數次旋又派員隨同空軍軍官到41號房迫交房屋際際洶洶當時被迫情形之焦急與苦痛不特該房眷屬張張無措即左右鄰居均親眼看見令人不寒而慄...

加之是時新竹空軍軍人驟增增需房孔急每天到處查看房屋嗣後未經通知本所又將第40號房屋直接撥交空軍強迫職員胡天錚遷出計2740號二棟房屋早已為空軍住用矣...

等項均惶惶不可終日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並據職員張麗娟張中和潘不溫宗見等聯名簽呈略稱竊職等於租住本市田町町警宿舍之時因該屋破漏不堪經職等前...

後修繕及裝設瓦斯自來水電燈等化費甚鉅當時雖以本所名義租用惟房租及一切均由職等個人負擔...

等項均求安定居住計理合披瀝下情懇請鈞長體恤准將職等現住之宿舍以個人名義申請承租...

及修理設備等費均由各該員自行負擔和以本所申請續租房屋雖經迭催未蒙市府批准...

電復歎難照辦除經轉飭各員知照外事實如此只有聽其自然發展而已旋復據各該員面稱職等均籍隸他省...

不能代為解決職等勢有被遺露宿之虞情非得已職等乃逕向市府交涉刻已蒙市府同情允諾...

所云自請退租一節查本所卅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租期屆滿之時所提出繼續租用申請書...

反而逕行分別通知張麗娟等辦理訂約手續此點足資證明市府無意本所繼續租用在先並非自請退租...

為市產並非日產係由居住人負擔租金至於如何調劑置市府均有權決定本所租期屆滿非退租懇請垂念當時事實環境酌情亮察免予處分云云...

提出新竹市公有建築物租約及向新竹市政府往返函電批示等多件為證被付懲戒人溫宗宗見張中和張麗娟等...

金繳納收據新竹市府准予承租房屋批示及新竹市公有建築物租約等件以為證明查被付懲戒人呂福和所稱...

請續租該七棟房屋一節縱使屬實惟同月二十九日新竹市政府第四十三號通知翌年一月十二日第四號函二月八日第一〇五號代電所要求收回撥給空軍者...

均係指2741號兩棟房屋該所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代電請賃租者亦僅指此二棟翌年一月十五日代電再請賃租者且專指41號一棟其餘各棟房屋並未一併聲請...

續租(均見呂福和抄送之附件)又撥給空軍之40號一棟係該所派員與市府洽商願將41號調換之結果(見新竹市府財政科長林天石對董委行署調查筆錄)是申辯所稱其餘房屋一併函電往返交涉續租及40號一棟由市府強制撥給空軍云云均不足信...

辯乃謂並非自請退租尤屬詭詞綜合觀之新竹市府通知該所收回之房屋僅屬兩棟並無全部收回之意觀於18號單身職員宿舍仍由該所繼續租用可以知之且此項房屋如仍出租該所有優先承租之權該呂福和身為所長既未積極交涉續租反據溫宗宗見等簽請改由私人承租即予照轉已屬不合及獲悉市府允許私人承租後更不為公家主張福利反放棄優先承租權自請退租和為溫宗宗見等取得便利公徇私顯屬失職次查呂福和卅八年八月代電林產管理局呈復租屋交涉經過情形與申辯書內容大致相同依上說明亦難辭隱混隱飾之嫌至被付懲戒人溫宗宗見張中和張麗娟三人雖一致辯稱該員等所配住房屋其租金及修理設備等費均由各該員自行負擔云云縱令屬實然此項房屋既為該所名義承租並為公家職員宿舍要難以個人負擔和令關係即可變更為各該員私人承租和以損害公家利益其理至為明顯該被付懲戒人溫宗宗見且為該所主管總務課長不為公家積極謀福利竟瞞請由私人承租以圖私利更有未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二號 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捕登)

林德垣 前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 男 年卅九歲 住台北市泉州街七巷四號

許世祥 前同校教員兼總務主任 男 年三十八歲 住台北市泉州街七巷二號

陳瑞梅 前同校教員 女 年三十七歲 福建福州人 住台北市泉州街七巷四號

戴乃幹 前同校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瑞安人 住台北市泉州街五巷四號

許世祥降一級改敘

陳瑞梅戴乃幹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林德垣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林德垣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教員兼總務主任許世祥於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教員陳瑞梅戴乃幹於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該員等對於原服務學校分配居住之宿舍迭催不遷經台北建國中學報請教育廳轉呈台灣省政府依照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請將該員等予以議處同府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經前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有案又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薦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為限經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四〇號解釋在卷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德垣等四員均係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並均為聘任人員聘任該員等之台北建國中學校長係由省府依法任命則其從

事於公務之學校自應視為公署依照上開決議案及解釋被付懲戒人林德垣等四員均應由本會予以受理

被付懲戒人林德垣申辯命令據台灣省政府轉據教育廳查復林德垣業於本年九月十日遷出校舍無法送達經本會公示送達後迄已逾限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併說明

被付懲戒人許世祥申辯意旨略謂世祥於民國三十六年起即在建國中學服務嗣因三十八年秋賀翔新接任建中校長對於梁前校長之聘約中途無理解聘致若千教員流離無依就世祥一人應在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解聘竟於三十八年十月強迫離職但世祥以無理解聘致令均生問題妻孥數口瀕於絕境而無理解聘依法固應由校方給付全年薪俸當時擬請清償賀翔新為預防事態擴大乃允世祥續居原住宿舍以資賀翔新解聘校長職務離職之日為世祥亦不訴追薪俸為條件惟此種事實屬於君子協定並未立有何種書據據由賀翔新將世祥所居宿舍租賃契約交與世祥收存以示徵信彼此爭執始告圓滿解決是世祥居住宿舍並非無因自佔住之可言更無交代不清規定之適用應請予以不議云云被付懲戒人陳瑞梅申辯意旨略稱瑞梅學習師範以服務教育為終身事業並經教育廳中等教員檢定合格依法應有職業上之保障建國中學於三十九年停發聘書並無積極理由當時瑞梅曾向各有關機關及主管之教育廳呼籲懇請糾察經催迄無結果現任校長既不尊重教師之職志又不依法給合格教員以合法之保障徒以種種方法索取住屋如此作風實非真正教育家所應有瑞梅已將全案發展之經過再向高級行政主管機關陳訴至於房屋之糾紛亦已蒙法院判決解決懇請鈞會同情瑞梅不幸之遭遇准予懲戒云云被付懲戒人戴乃幹申辯意旨略稱瑞梅現住之房屋係台灣省之公產民於解聘後因流離他鄉無處棲身曾向親友籌款向日產管理處承租經建中當局從中阻撓事後藉口作為宿舍與日產管理處訂約奪取民之租賃權最近又以返還房屋向法院起訴經判決有案不料復利用職權轉請鈞會交付懲戒人心險惡莫過於此此係中學教員並無公務員身份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證以台灣省教育廳頒發三十七年十月八日教人字第四二九號之獎狀內「右公務員」之字改為右列人員字樣被付懲戒人非公務員即可斷言懇請鑒核准予撤銷原案以符法定云云查台灣省政府三十八年七月六日頒行之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各機關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房屋交還各機關逾期不交還者即呈報省政府議處該被付懲戒人林德垣許世祥陳瑞梅戴乃幹等四員離職迄今為時最長者亦達一年以上核與上開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顯有不合被付懲戒人許世祥申辯謂校方無理解聘該校長賀翔新准予續居原住宿舍等語但既無證明文件徒託空言委無足採被付懲戒人陳瑞梅申辯謂房屋糾紛已蒙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戴乃幹亦辯稱返還房屋事件已經法院判決有案云云縱令屬實亦屬民事訴訟範圍要與行政責任無涉至戴乃幹申辯所謂中學校教員並無公務員身份一節業於理由欄首項予以說明毋庸贅述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未依規定期限交還分配居住之房屋均難辭應負之責被付懲戒人林德垣現在既已遷出應從輕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德垣許世祥陳瑞梅戴乃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許世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陳瑞梅戴乃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條林德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

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徐阿鳳, 呂傳南, 蔡榮培, 邱旭東, 洪文德, 瑪綺仁, 許天賜.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洪金枝, 楊金枝, 何敏川, 黃敏川, 張之芬, 張翼.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陳阿美, 韓鳳順, 賴美玉, 楊朝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石炭調整委員會專員鄭爾康等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以台會議函字第三七一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懲戒人等查收去後茲准電復以鄭爾康熊鶴齡廖仲遠等三員自選出宿舍後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etc. Includes entries for 鄧慈生, 鄧備書, 湯之盤, 湯從銘, 柯松, 柯崙, 陳建樹, 陳榮, 劉本茵, 茵本薩.